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9/10/1 擬訂

100/10/8 一修

103/10/13 二修

107/02/01 三修

107/9/1 四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保障會員權利。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四、協助辦理全校性的校園活動。
五、主辦服務學習活動，提供全校同學透過服務學習自我成長。

第四條：本會會址於 402 台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屬本校在學同學即為當然會員。

第二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得透過代表向本會提案。
五、非本會幹部及代表可於期初、期中、期末之學生會會議中旁聽。

第三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
二、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或活動配合。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一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

第二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代表行使發言權、質詢權、表決權，負有出席會議之義務，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各班級代表之出席狀況及表決情形與會議紀錄，於會後一併公布。會員代表失職時，得經由各班以公開方式進行提議罷免及重新選舉。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二、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三、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會長副會長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會長需由三年級會員代表擔任，副會長

需由二年級會員代表擔任，凡具會員代表資格者均可參選，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改選。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期初期末各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一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會長兩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需具三年級身份，副會長則由二、三年級各一位擔任，均需有擔任過學生會代表半年以上經歷者。

第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各班會員代表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由三年級副會長為繼任第一順位，二年級副會長為繼任第二順位，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應舉辦會長補選。

第四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

一、行政組：

(1)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行。

(2)處理文書庶務工作及各組之間工作之連繫。

(3)選舉相關業務的籌劃及辦理。

二、總務組：

(1)向學校申請辦理活動所需費用及經費之整理。

(2)採購活動相關必需用品。

(3)支援各組總務事宜及活動善後整理。

三、文書美工組：

(1)負責記錄開會內容。

(2)繕打活動文宣資料、開會所需內容及活動後相關資料之整理。

四、活動組：

(1)籌備各項活動(含會場布置)。

(2)參與及協助學校例行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之辦理。

五、攝影資訊組：

(1)各項活動照片之拍攝。

(2)活動後照片之整理及公告。

(3)學生會粉絲團之經營及管理。

以上幹部遴選得連任(每任任期為一年)，且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得代表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視活動所需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補助。

第二條 本會未向會員收取會費，除非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始會更改。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